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一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2021)-01-011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就本次发行向深交所出具了嘉源(2020)-01-368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0)-01-369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嘉源(2020)-01-522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嘉源(2020)-01-636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嘉源(2020)-01-796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05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

所就公司本次发行中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一、《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1

关于对赌条款。根据招股说明书，毅达基金、九赢投资、六安拾岳、安华基金等 4 名股东在投资公司时曾存在与公司和（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增资协议或补充协议、附属协议的形式约定对赌、回购等特殊条款的情形。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相关方已分别签署补充协议或附属协议将相关对赌、回购等特殊条款予以解除。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对赌、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解除条款的具体内容；（2）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对赌、回购等特殊条款是否完全解除，是否符合相关审核问答的规定，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相关对赌、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解除条款的具体内容

1、相关对赌、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赢投资、六安拾岳、毅达基金、安华基金等 4 名股东在投资公司时均存在与公司和（或）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增资协议或补充协议、附属协议的形式约定对赌、回购等特殊条款的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1）九赢投资增资时所签署的《增资协议》所涉特殊性条款

序号	特殊性条款名称	所涉特殊性条款的具体内容
1	第三条 股权回购	如自本次增资完成日起 5 年内英力电子由于客观原因未能在国内或者国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本市场完成 IPO 或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九赢投资的退出，则九赢投资有权提出退出要求，其可以要求上海英准以等同于年化 8%收益率（单利）的回购价格，部分或全部回购其实际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但上述回购价款应扣除其在持股期间已获得的英力电子分红。

（2）六安拾岳增资时所签署的《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附属协议》所涉特殊性条款

序号	特殊性条款名称	所涉特殊性条款的具体内容
----	---------	--------------

序号	特殊性条款名称	所涉特殊性条款的具体内容
1	1. 公司财务知情权	1.1 投资人应享有投资者的知情权，投资人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确保目标公司向投资人提供： (1) 在每半年结束后的 60 日内、每季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及每年度结束后的 120 日内提供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下属公司指目标公司的分公司及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1%的控股子公司，下同）的财务报表；其中，目标公司提供的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应为经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应向投资人提供审计报告）。 (2) 与拟议中的公司 IPO 计划有关的信息。 1.2 投资人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人有权查阅和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	2. 共同出售权及特殊情形下的优先出售权	2.1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拟向第三方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或所有目标公司股份时（除向关联方转让和合格的员工股权激励外），投资人有权按照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指每股单价和支付方式），按照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同比例跟随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向该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当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的前述转让将导致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时，投资人有权优先于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条件（指每股单价和支付方式）出售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特殊情形下的“优先出售权”）。 2.2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拟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应书面通知投资人。投资人收到转让通知后的 15 日内，如果投资人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则须向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注明其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转让的股份比例/股份数目。否则视为投资人放弃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 (2) 如果投资人适当地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但拟受让方未同意购买该等股份或虽同意购买但未在约定期限内向投资人支付转让价款，则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不得向拟受让方转让其股份；若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执意转让，则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必须在转让前，按照其向拟受让方转让股份的价格和支付条件，收购投资人因行使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所指定卖出的股份。若根据本项前述约定，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履行收购投资人指定股份的义务、但实际未履行的，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其与第三方签订转让协议的当日起（含）向投资人支付 5 万元/日的违约金直至其履行前述义务。 2.3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以协议转让以外的其他方式转让目标公司

序号	特殊性条款名称	所涉特殊性条款的具体内容
		股份的，则投资人不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 2.4 本协议所称“合格的员工股权激励”是指经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的股权激励且该等激励后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目标公司总股数不超过 10%；员工持股平台持股达到 10%以后，可以继续员工股权激励，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受本协议项下的共同出售权及其他任何可能的权利义务的约束。
3	3.投资人要求回购权	3.1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人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拟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就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 2020 年 9 月 30 日（含）之前，公司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若因证监会发布明确的行政命令、决定或通知暂停新股发行审批，则该期限约定相应地顺延；或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公司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 IPO。若因证监会发布明确的行政命令、决定或通知暂停新股发行审批，则该期限约定相应地顺延；或 (3) 目标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预计净利润下限的 70%（注：目标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净利润不低于 8,500 万元，其 70%即 5,950 万元）（为免疑义，本协议所称“净利润”是指经投资人和目标公司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或 (4) 目标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预计净利润下限的 70%（注：目标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净利润不低于 9,500 万元，其 70%即 6,650 万元）；或 (5)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本协议第 4.1 条所约定的义务致投资人在公司的权益价值被稀释；或 (6) 公司被政府部门处罚，且被处罚后 60 日内无法取得处罚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或 (7) 公司发生环保方面的重大事故（“环保方面的重大事故”是指造成重大污染，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8) 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为免疑义，“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2 人以上死亡，或者 5 人以上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或 (9) 公司出现（i）投资人不知情的帐外现金收入或（ii）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公司对外担保或（iii）任何人挪用、侵占公司资产等情形；或 (10) 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出现被刑事检控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影响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重大不利情形；或 (11) 公司经营业绩（指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中的任意一项）出现

序号	特殊性条款名称	所涉特殊性条款的具体内容
		大幅下滑（指，较上一会计年度下滑比例达 30%以上）。 3.2 投资人根据第 3.1 款约定行使回购权的，投资人应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回购要求。股份回购价款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金额=投资价款×（1+8%×投资价款到账之日（含）至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天数÷365）-投资方累计已获得现金分红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 (1) 自收到书面回购要求起 15 日内，与投资人签订相应的股权购买协议；且， (2) 自收到书面回购要求起 90 日内，向投资人支付按上式计算的全部股权回购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指定第三方代为支付股权回购款（于此情形，此第三方需经投资人书面认可，且应签订相应的代支付协议，且股权的购买人仍应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3.3 为免疑义，若在投资人行使回购权之前公司向投资人进行了现金分红则前述现金分红可以用于抵扣第 3.2 款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款金额（即，3.2 款所列公式中的“-投资方累计已获得现金分红”）。 3.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按时履行回购义务的（未能按时签订相应的股权购买协议或未能按时支付回购价款），自逾期之日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人支付相当于投资价款的千分之一每日的逾期违约金直至履行回购义务。
4	4. 反稀释权和最优惠条款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承诺，投资人投资入股后，如果公司再次增加注册资本或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权（合称“新投资”，合格的员工股权激励不受本款（4.1 款）所限），则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有义务保证新投资符合如下条件，以确保投资人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 (1) 新投资所实际涉及的对公司的“新投资前的估值”不应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估值（即 9.8 亿元）；且 (2) 新投资所实际涉及的公司新增股份或受让的存量股份的每股单价不得低于投资人取得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即每股 10 元）；且 (3) 特别地，公司与中国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时，并购的估值及每股价格除应符合上述两项外，还应当不低于本轮股权转让公司估值按年化 10%的单利计算的新的估值，且投资人有权要求优先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若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本款所约定的义务，导致投资人在公司的权益价值被稀释，则投资人有权行使如下两种权利之一： (1) 根据本协议第 3 条的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回购；或 (2) 要求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通过向投资人无偿转让股权的

序号	特殊性条款名称	所涉特殊性条款的具体内容
		方式使得投资人的持股成本降低至新投资的投前估值水平，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应向投资人支付相当于投资价款的 10%的违约金（以补偿投资人的资金成本）。 4.2 如果后续新增入股的公司股东拥有比投资人更优惠的股东权利，则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应确保投资人自该股东享有该等优惠的股东权利之日起也自动享有该等优惠的股东权利。前款所述的该等优惠的股东权利应包括业绩补偿、回售权、反稀释权、优先认缴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收购权、清算优先权、董监高任命权。其中关于“董监高任命权”的部分是指，在新投资人某次投资中合计获得的股权比例小于或等于本次投资中所有投资人合计所获股权比例的情况下，则投资人有权要求获得和新投资人一样的董事、监事及/或高管的任命权。

(3) 安华基金增资时所签署的《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附属协议》所涉特殊性条款

序号	特殊性条款名称	所涉特殊性条款的具体内容
1	1. 公司财务知情权	1.1 投资人应享有投资者的知情权，投资人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确保目标公司向投资人提供： (1) 在每半年结束后的 60 日内、每季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及每年度结束后的 120 日内提供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下属公司指目标公司的分公司及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1%的控股子公司，下同）的财务报表；其中，目标公司提供的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应为经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应向投资人提供审计报告）。 (2) 与拟议中的公司 IPO 计划有关的信息。 1.2 投资人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人有权查阅和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	2. 共同出售权及特殊情形下的优先出售权	2.1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拟向第三方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或所有目标公司股份时（除向关联方转让和合格的员工股权激励外），投资人有权按照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指每股单价和支付方式），按照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同比例跟随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向该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当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的前述转让将导致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时，投资人有权优先于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条件（指每股单价和支付方式）出售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特殊情形下的“优先出售权”）。 2.2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拟出售其所直接或间

序号	特殊性条款名称	所涉特殊性条款的具体内容
		接持有的股份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应书面通知投资人。投资人收到转让通知后的 15 日内，如果投资人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则须向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注明其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转让的股份比例/股份数目。否则视为投资人放弃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 (2) 如果投资人适当地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但拟受让方未同意购买该等股份或虽同意购买但未在约定期限内向投资人支付转让价款，则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不得向拟受让方转让其股份；若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执意转让，则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必须在转让前，按照其向拟受让方转让股份的价格和支付条件，收购投资人因行使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所指定卖出的股份。若根据本项前述约定，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履行收购投资人指定股份的义务、但实际未履行的，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其与第三方签订转让协议的当日起（含）向投资人支付 5 万元/日的违约金直至其履行前述义务。 2.3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以协议转让以外的其他方式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的，则投资人不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 2.4 本协议所称“合格的员工股权激励”是指经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的股权激励且该等激励后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目标公司总股数不超过 10%；员工持股平台持股达到 10%以后，可以继续员工股权激励，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受本协议项下的共同出售权及其他任何可能的权利义务的约束。
3	3. 投资人要求回购权	3.1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人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拟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就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 2020 年 6 月 30 日（含）之前，公司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若因证监会发布明确的行政命令、决定或通知暂停新股发行审批，则该期限约定相应地顺延；或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公司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 IPO。若因证监会发布明确的行政命令、决定或通知暂停新股发行审批，则该期限约定相应地顺延；或 (3) 目标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预计净利润下限的 70%（注：目标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净利润不低于 8,500 万元，其 70%即 5,950 万元）（为免疑义，本协议所称“净利润”是指经投资人和目标公司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扣除

序号	特殊性条款名称	所涉特殊性条款的具体内容
		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或 (4) 目标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预计净利润下限的 70% (注：目标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净利润不低于 9,500 万元，其 70%即 6,650 万元)；或 (5)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本协议第 4.1 条所约定的义务致投资人在公司的权益价值被稀释；或 (6) 公司被政府部门处罚，且被处罚后 60 日内无法取得处罚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或 (7) 公司发生环保方面的重大事故 (“环保方面的重大事故”是指造成重大污染，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 (8) 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为免疑义，“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2 人以上死亡，或者 5 人以上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或 (9) 公司出现 (i) 投资人不知情的帐外现金收入或 (ii) 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公司对外担保或 (iii) 任何人挪用、侵占公司资产等情形；或 (10) 实际控制人及 (或) 控股股东出现被刑事检控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影响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重大不利情形；或 (11) 公司经营业绩 (指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中的任意一项) 出现大幅下滑 (指，较上一会计年度下滑比例达 30%以上)。 3.2 投资人根据第 3.1 款约定行使回购权的，投资人应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回购要求。股份回购价款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回购金额} = \text{投资价款} \times (1 + 8\% \times \text{投资价款到账之日 (含) 至回购价款支付之日 (不含) 天数} \div 365) - \text{投资方累计已获得现金分红}$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 (1) 自收到书面回购要求起 15 日内，与投资人签订相应的股权购买协议；且， (2) 自收到书面回购要求起 90 日内，向投资人支付按上式计算的全部股权回购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指定第三方代为支付股权回购款 (于此情形，此第三方需经投资人书面认可，且应签订相应的代支付协议，且股权的购买人仍应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3.3 为免疑义，若在投资人行使回购权之前公司向投资人进行了现金分红则前述现金分红可以用于抵扣第 3.2 款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款金额 (即，3.2 款所列公式中的“-投资方累计已获得现金分红”)。 3.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按时履行回购义务的 (未能按时签订相应的股权购买协议或未能按时支付回购价款)，自逾期之日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人支付相当

序号	特殊性条款名称	所涉特殊性条款的具体内容
		于投资价款的千分之一每日的逾期违约金直至履行回购义务。
4	4.反稀释权和最优惠条款	4.1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承诺，投资人投资入股后，如果公司再次增加注册资本或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权（合称“新投资”，合格的员工股权激励不受本款（4.1款）所限），则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有义务保证新投资符合如下条件，以确保投资人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 (1) 新投资所实际涉及的对公司的“新投资前的估值”不应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估值（即 9.4 亿元）；且 (2) 新投资所实际涉及的公司新增股份或受让的存量股份的每股单价不得低于投资人取得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即每股 10 元）；且 (3) 特别地，公司与中国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时，并购的估值及每股价格除应符合上述两项外，还应当不低于本轮股权转让公司估值按年化 10%的单利计算的新的估值，且投资人有权要求优先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若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本款所约定的义务，导致投资人在公司的权益价值被稀释，则投资人有权行使如下两种权利之一： (1) 根据本协议第 3 条的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回购；或 (2) 要求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通过向投资人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使得投资人的持股成本降低至新投资的投前估值水平，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应向投资人支付相当于投资价款的 10%的违约金（以补偿投资人的资金成本）。 4.2 如果后续新增入股的公司股东拥有比投资人更优惠的股东权利，则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应确保投资人自该股东享有该等优惠的股东权利之日起也自动享有该等优惠的股东权利。前款所述的该等优惠的股东权利应包括业绩补偿、回售权、反稀释权、优先认缴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收购权、清算优先权、董监高任命权。其中关于“董监高任命权”的部分是指，在新投资人某次投资中合计获得的股权比例小于或等于本次投资中所有投资人合计所获股权比例的情况下，则投资人有权要求获得和新投资人一样的董事、监事及/或高管的任命权。

（4）毅达基金增资时所签署的《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所涉特殊性条款

序号	特殊性条款名称	所涉特殊性条款的具体内容
1	3.1 优先认购权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承诺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时除外），在同等

序号	特殊性条款名称	所涉特殊性条款的具体内容
		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2	3.2 反稀释权	公司不得以优于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投资方持股比例将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调整。 在公司历次融资或未来融资中，如投资方认为其他投资人或股东（含既有及未来新增）享受的条款比本次投资条款更加优惠，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或继续享受本次投资条款。
3	3.3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3.3.1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除向关联方和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转让累计不超过5%外）。 3.3.2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 （1）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或 （2）如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则在不影响 3.3.2（1）约定权利的前提下，投资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优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权利，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3.3.3 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履行上述约定，则应按第 3.4 条款计算的投资方所得收益受让投资方所持股权。
4	3.4 并购	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如发生并购事项，各方应促成股东大会通过此次并购之各项决议。此时，投资方有权优先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潜在收购方。并购所得收益的分配，按以下方式中对投资方收益孰高的原则执行： （1）各出售股权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投资方按 15%单利年化收益率收回投资本金及利息。 若并购时潜在收购方采用现金加股权的方式进行，则投资方有权优先选择以现金方式退出。
5	3.5 股权赎回	3.5.1 如果本次投资股东名册变更完成后，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 3.5.2 条受让价格和 3.5.3 条支付时间执行： （1）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补充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帐外销售等）； （2）公司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能申报 IPO 且被中国证监会受理 IPO 申请； （3）公司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按

序号	特殊性条款名称	所涉特殊性条款的具体内容
		届时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 (4) 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核心人员(戴军、戴明)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 (5) 公司核心人员(戴军、戴明)中任意一人离职; (6) 公司 2018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 8,500 万元的 70%, 即 5,950 万元; (7) 公司 2019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 9,500 万元的 70%, 即 6,650 万元; (8) 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9) 本补充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3.5.2 受让价格按以下三者孰高者确定: (1)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8%单利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 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8\% \times T)$ 其中: 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 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 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帐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但若发生第 3.6.1 条款中第(1)项情形, 则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16%单利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 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16\% \times T)$ 其中: 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 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 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帐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2) 受让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经由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 投资款项加上投资方持股期间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公司股东权益增加额, 包括但不限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其他情形引起的股东权益的增加。 3.5.3 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 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间亦承担连带责任。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 则每逾期一天, 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违约超过 30 天的, 投资者都有权利选择执行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无条件配合。 3.5.4 如已触发本协议第 3.5.1 条,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能依照本协议第 3.5.2 条、第 3.5.3 条履行股权赎回义务的, 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 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权多于投资方持有的股权,

序号	特殊性条款名称	所涉特殊性条款的具体内容
		则应投资方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促使投资方的股权转让顺利完成。出售股权所得收益的分配，按本协议第 3.4 条并购条款的收益分配方式执行。
6	3.6 清算权	如发生清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促成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清算的决议。 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分配。如果投资方的分配份额低于按第 3.5 条计算的股权赎回价格，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7	3.7 经营决策权	3.7.1 检查权 以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享有对公司经营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公司发生亏损或当年利润下降或有证据表明公司发生重大侵害投资方利益的情形时，投资方有权派驻人员对公司进行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原始凭证和附件、相关报告或材料等）或其他方式的检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予以配合。 3.7.2 董事会、监事会 在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中，投资方有权委派 1 名董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投赞成票保证投资方提名的 1 名董事候选人当选。 公司合格 IPO 之前，以下重大事项必须经投资方提名或委派的董事同意后方可批准，如投资方提名或委派的董事投出反对票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必须保证其提名或委派的董事亦必须投出有效反对票，否则投资方视情形有权要求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3.5 条款执行股权赎回： (1) 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开展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或公司章程的修订；或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或公司对外收购、兼并、重组、分立、改制；变更董事会组成人员； (2) 公司向股东或第三方提供保证或担保； (3) 相关经营权、知识产权的授予、许可他人使用或转让、赠与他人；12 个月内累计 3,000 万元以上的经营性资产的出售、抵押、担保、租赁、转让或者处置； (4) 对公司的经营、资产或财务等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并有可能损害股东或者公司利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3.7.3 知情权 投资方自《增资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

序号	特殊性条款名称	所涉特殊性条款的具体内容
		公司应在月度结束后 10 天内向投资方提供财务月报，在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向投资方提供财务季报，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在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由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投资方提交当年度的营运计划、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 投资方自《增资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4)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损失； (5)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6)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7) 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 投资方拥有对公司检查和获取信息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公司和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财务账簿和记录的权利。
8	3.8 利润分配权	投资方自《增资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控股股东与投资方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其他特殊性权利	3.9 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体系内的其它基金，本补充协议的所有权利保持不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投有效赞成票并签署相关决议等文件保证股权转让的实现。

2、解除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赢投资、六安拾岳、毅达基金、安华基金等 4 名股东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或附属协议将相关对赌、回购等特殊条款予以解除，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	解除协议内容
1	《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	九赢投资、英力电子、上海英准、戴明、戴军、李禹华	第一条 各方同意，本协议一经生效，《增资协议》中第 3 条（股权回购）即终止，甲方的全部特殊性权利亦随之解除。前述特殊性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	解除协议内容
	议的补充协议》		权利约定一经终止，即自始无效。 第二条 各方确认并同意，在前述特殊性权利约定存续期间，相关回购义务未实质发生，甲方未曾、也将不会就相关回购、补偿义务（如有）要求相关方履约并进而影响目标公司的股权架构。各方不再基于《增资协议》的条款约定追究/主张相互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各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各方不存在、也将不会另行约定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架构造成任何影响的特殊性权利约定。甲方、丙方、共同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乙方现有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	《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附属协议（二）》	六安拾岳、英力电子、上海英准、戴明、戴军、李禹华	第一条 各方同意，本协议一经生效，《附属协议》中第 1 条（公司财务知情权）、第 2 条（共同出售权及特殊情形下的优先出售权）、第 3 条（投资人要求回购权）、第 4 条（反稀释权和最优惠条款）的相关约定（以下合称“特殊性权利约定”）即终止，甲方的全部特殊性权利亦随之解除。前述特殊性权利约定一经终止，即自始无效。 第二条 各方确认并同意，在前述特殊性权利约定存续期间，相关回购义务未实质发生，甲方未曾、也将不会就相关回购、补偿义务（如有）要求相关方履约并进而影响目标公司的股权架构。各方不再基于《附属协议》的条款约定追究/主张相互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各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各方不存在、也将不会另行约定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架构造成任何影响的特殊性权利约定。甲方、丙方、共同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乙方现有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3	《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附属协议（二）》	安华基金、英力电子、上海英准、戴明、戴军、李禹华	第一条 各方同意，本协议一经生效，《附属协议》中第 1 条（公司财务知情权）、第 2 条（共同出售权及特殊情形下的优先出售权）、第 3 条（投资人要求回购权）、第 4 条（反稀释权和最优惠条款）的相关约定（以下合称“特殊性权利约定”）即终止，甲方的全部特殊性权利亦随之解除。前述特殊性权利约定一经终止，即自始无效。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	解除协议内容
			第二条 各方确认并同意，在前述特殊性权利约定存续期间，相关回购义务未实质发生，甲方未曾、也将不会就相关回购、补偿义务（如有）要求相关方履约并进而影响目标公司的股权架构。各方不再基于《附属协议》的条款约定追究/主张相互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各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各方不存在、也将不会另行约定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架构造成任何影响的特殊性权利约定。甲方、丙方、共同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乙方现有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4	《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毅达基金、英力电子、上海英准、戴明、戴军、李禹华	第一条 各方同意，本协议一经生效，《补充协议》中第 3.1 条（优先认购权）、第 3.2 条（反稀释权）、第 3.3 条（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第 3.4 条（并购）、第 3.5 条（股权赎回）、3.6 条（清算权）、3.7 条（经营决策权）、3.8 条（利润分配权）、3.9 条的相关约定（以下合称“特殊性权利约定”）即终止，甲方的全部特殊性权利亦随之解除。前述特殊性权利约定一经终止，即自始无效。 第二条 各方确认并同意，在前述特殊性权利约定存续期间，相关回购义务未实质发生，甲方未曾、也将不会就相关回购、补偿义务（如有）要求相关方履约并进而影响目标公司的股权架构。各方不再基于《补充协议》的条款约定追究/主张相互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各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其他各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也将不会另行约定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架构造成任何影响的特殊性权利约定。甲方、丙方、共同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乙方现有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二）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对赌、回购等特殊条款是否完全解除，是否符合相关审核问答的规定，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相关股东填制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解除协议真实有效，对赌、回购等

特殊性条款已完全解除，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十三中“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审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
- 2、取得并审阅了公司历次增资与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附属协议；
- 3、取得并审阅了公司与投资人就解除对赌、回购等特殊权利签署的补充协议、附属协议；
- 4、取得并审阅了公司各股东填制的调查表；
- 5、针对对赌、回购等特殊条款事项访谈了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戴军。

综上，本所认为：

- 1、九赢投资、六安拾岳、毅达基金、安华基金等 4 名股东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或附属协议将相关对赌、回购等特殊条款予以完全解除。
- 2、公司与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解除协议真实、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十三中“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2

关于生产经营用房、土地。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四处房产，真准电子持有的“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548 号”土

地使用权为集体建设用地。请发行人：（1）披露租赁房屋面积，说明相关租赁房屋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不能续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2）说明相关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是否符合地方性法规的规范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披露租赁房屋面积，说明相关租赁房屋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不能续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房屋面积	租赁期限	合同金额	用途	租赁标的产权证号
1	英力电子	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厂房 C2 栋东 1 楼	1,375 m ²	2020.04.15-2023.07.14	63.53 万元/年	厂房	皖[2020]舒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217 号
2	真准电子	昆山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市巴城镇湖亭路 1 号，其中一层 25 间房；二层 27 间房	2,000 m ²	2020.07.10-2021.07.09	31.20 万元/年	宿舍	-
3	重庆英力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公兴街道办事处、成都市双流区房屋管理局	公兴街道双兴大街 1688 号双兴一社区之集体宿舍	1 间 ^注	2019.07.01-2022.07.01	400.00 元/间/月	宿舍	-
4	台湾分公司	吴建臻	台湾省桃园市桃园区南华街 77 号六楼之一	176.79 m ²	2020.05.01-2021.04.30	2.50 万新台币/月	办公室	107 桃资建字第 005553 号

注：根据重庆英力与房屋所有权人成都市双流区房屋管理局、房屋管理人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公兴街道办事处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租赁标的系标准化宿舍，故合同中以“间”作为单位，双方并未就租赁房屋面积作出明确约定。

（1）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3 项境内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未就上述租赁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等相关规定，该等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述第 4 项租赁房屋的租赁契约亦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租赁的前述第 2 项、第 3 项房屋的出租方虽未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但前述两项租赁房屋的用途仅为宿舍，不属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且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两项租赁房屋未产生影响续租的风险。

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1）针对前述第 2 项房屋，根据昆山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处房屋系由昆山东方云顶广场有限公司实际拥有并委托昆山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虽暂未取得产权证书，但不存在权属争议，且昆山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前述房屋出现任何影响出租行为的情形，其将提前 30 日通知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或全额损害赔偿责任。

2）针对前述第 3 项房屋，根据重庆英力与房屋所有权人成都市双流区房屋管理局、房屋管理人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公兴街道办事处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前述租赁标的系成都市双流区房屋管理局所有，但并未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租赁的前述第 1 项、第 4 项房屋的出租方已就相关房屋办理必要的产权登记手续，建筑合

法有效。且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两项租赁房屋未发生影响续租的风险。

（二）说明相关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是否符合地方性法规的规范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真准电子持有的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548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集体建设用地。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展城镇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方式试点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02]76 号）之规定，“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是指农村集体土地中已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手续后，其使用权经过批准，采用转让，租赁、抵押和作价入股等多种形式，实现土地使用权属转移或实际使用人发生变更的行为”、“国土资源部对我市征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作了批复，同意我市在城镇规划区内全面实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基本程序：先由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建设土地使用手续，取得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再按照苏府[1996]87 号文件规定的程序办理流转供地手续”。

依据《苏州市农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苏府[1996]87 号）第二十六、二十七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系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程序中的审批机关。

综上，真准电子取得前述集体流转土地业经有权土地管理部门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转让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昆土集转(2005)第 64 号）批复同意，故真准电子通过流转的方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未违反当时有效的试点规定，符合地方性法规的规范要求。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通过公开渠道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房屋及出租方的涉诉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2、取得并审阅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契约书》；

3、取得并审阅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签署支付房租的相关财务记录；

4、取得并审阅了真准电子租赁房屋出租方昆山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5、取得并审阅了相关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相关的产权证书、《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及相关协议、地籍档案；

6、取得并审阅了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针对租赁房屋的实际使用情况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英力、真准电子所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签署人虽未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也未就上述租赁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并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暂未发生影响续租的风险，相关房屋均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前述租赁房屋虽未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但相关房屋的用途为员工宿舍，不属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前述相关租赁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和台湾分公司所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签署人已就相关房屋办理合法有效的产权登记手续，相关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暂未发生影响续租的风险。

2、公司子公司合法拥有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548 号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地方性法规的规范要求。

三、《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3

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六十条的规定，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六十条的规定，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处罚金额为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2 项，相关公司已依法缴纳罚款并完成规范整改。结合相关处罚的实际处罚金额标准、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等相关材料，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7 月 28 日，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下属子公司真准电子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昆安监罚[2017]138-1 号），认定真准电子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指令的情形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并据此对真准电子处以警告、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真准电子业已及时缴纳罚款、整改，并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取得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出具的《证明》，确认前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此外，经核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主管部门针对前述相关违法情形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给与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而真准电子所受实际处罚金额位于区间底部。

因此，结合主管部门对真准电子的处罚金额和其出具的真准电子已整改完毕的专项说明，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对真准电子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19 年 2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对英力电子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合关缉违字[2019]2 号），认定英力电子未按规定办理保税料件进口手续即收货入库、未经海关核准擅自将进料加工贸易手册项下进口料件生产的

成品在其他进料加工贸易手册项下出口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并据此对英力电子处以 40 万元的减轻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力电子业已及时缴纳罚款，且《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已明确本次处罚属于“减轻处罚”；此外，英力电子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证明》，确认“该企业行为属于不影响国家有关经出境的禁止性管理、税款征收、许可证件管理和出口退税管理的程序性违规行为，违法行为情节较轻”。

因此，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对英力电子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受到处罚金额为 1 万元以下罚款或警告的行政处罚共计 6 项，相关公司已依法缴纳罚款并完成规范整改。结合相关处罚的实际处罚类型、处罚金额、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等相关材料，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亦不会对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单位	处罚文件	处罚事项	处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永海关	重庆英力	《行政处罚决定书》(西永关简罚字[2017]10号)	重庆英力货物数量申报不实，影响国家进出口退税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同法第八十六条申报不实情节	罚款 0.76 万元	否
2	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重庆英力	《安全监管现场检查记录》(铜(高新区)检记[2018]013号) ^注	1、消防用电线路未穿管处理； 2、行车操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未使用行车时，应将行车升高，防止吊钩伤人； 3、气管拐弯处未挂牌注明气体种类、流向； 4、消防通道严重堵塞； 5、无日周月隐患排查记	罚款 0.08 万元	否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单位	处罚文件	处罚事项	处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路寸滩海关	重庆英力	《当场处罚决定书》(两寸关当罚字[2018]18号)	重庆英力因向海关出申报货物信息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警告	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	重庆英力	《行政处罚决定书》(蓉关综缉违字[2018]0007号)	重庆英力因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属于海关监管货物运出区外	罚款 0.0026 万元	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路寸滩海关	重庆英力	《当场处罚决定书》(两寸关当罚字[2018]27号)	重庆英力因向海关出申报货物信息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警告	否
6	昆山市交通运输道路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真准电子	《行政处罚决定书》(昆交道罚字[2019]0151)	真准电子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	罚款0.1万元	否

注: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已出具书面说明对前述处罚事宜予以确认并说明“此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六十条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前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披露。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通过公开渠道就英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予以核查;

2、取得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缴款凭证、整改材料等;

3、取得并审阅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综上,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依法对受到的行政处罚缴纳罚款并完成规范整改；结合相关处罚的实际处罚金额标准、处罚类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已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六十条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前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披露。

四、《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4

关于用工。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与劳务外包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3,416.39 万元、5,424.48 万元、8,161.68 万元和 4,600.43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92%、6.32%、7.96%和 8.60%，占比逐年提升；2017 年至 2019 年生产及品保平均人数分别为 1,326 人、1,755 人和 1,777 人，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98 人、126 人和 144 人，使用各年度劳务外包总金额除以生产岗位的年平均工资计算得出年平均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 662 人、1,066 人和 1,561 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从事劳务派遣业务。

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成本核算方法、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2）说明相关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资质，派遣人数、工作岗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说明报告期各期自雇生产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的人均薪酬情况，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劳务外包采购的定价方式及内部决策过程，是否经过招投标，报告期各期采购单价变动及原因，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用生产岗位平均工资测算的劳务外包人数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生产过程的核心工序、自雇与劳务派遣/外包人员在生产工序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合同主要权利义务、约定的工作内容与范围、劳动指挥权与劳务外包的成果交付内容、劳动权益与用工过程产生的人身损害责任承担等进一步说明前述三类生产人员的区别，相关用工界定为劳务外包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

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5）报告期各期前述三类人员的相关成本支出与生产规模是否匹配，2019 年度发行人生产及品保平均人数同比变动与产量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在同一生产工序中混用前述三类人员的情形；（6）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说明并披露存在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7）说明发行人对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2）（4）（6）（7）以及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的规范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劳动纠纷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1）（3）（4）（5）（6）（7）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说明相关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资质，派遣人数、工作岗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关资质。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占公司员工数量比例均未超过 10%，不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105	176	112	139
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员工人数比例（%） ^注	4.43	7.44	4.90	6.49

注：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员工人数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劳务派遣人数+公司员工人数）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相对集中于生产制造过程中入库等工序中的运输、装卸、包装以及打包等辅助性、临时性岗位，未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用工单位只

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二) 结合生产过程的核心工序、自雇与劳务派遣/外包人员在生产工序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合同主要权利义务、约定的工作内容与范围、劳动指挥权与劳务外包的成果交付内容、劳动权益与用工过程产生的人身损害责任承担等进一步说明前述三类生产人员的区别, 相关用工界定为劳务外包是否合理, 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塑胶结构件生产的主要工序包括进料、成型、喷砂、埋钉、溅镀、喷漆、组装、入库等, 金属结构件产品的主要工序包括进料、冲压、CNC、打磨、清洗、喷砂、阳极、高光、镭雕、Bonding、组装、入库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雇及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对比项目	自雇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差异
在生产工序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主要担当各生产工序中的核心岗位, 如担任注塑工程师、成型技师、领班、机修技师、线长等	在入库等工序中承担运输、装卸、包装以及打包等辅助性、临时性工作, 相关工作对人员固定的要求较高	各个工序中的辅助性工作岗位, 承担去水口、削毛边、打磨、贴泡棉、贴脚垫、锁螺丝、贴标签等辅助性工作, 相关工作对人员固定的要求不高	(1) 劳务派遣模式的应用主要集中于入库等对人员固定性要求相对较高的岗位; (2) 劳务外包模式的应用主要集中于生产线中相对简单、重复性操作的工序, 对人员固定性要求不高
主要权利义务关系	双方为劳动关系, 其权利义务关系主要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调节	构成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及被派遣的劳动者三方之间的劳动关系, 其权利义务受《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调节	(1) 发包方与劳务外包公司构成合同法律关系, 其权利义务主要受合同法调节; (2) 劳动者与劳务外包公司构成劳动关系, 其权利义务关系受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调节	(1) 劳务派遣模式下, 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及劳动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受《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制; (2) 劳务外包模式下, 用人单位作为发包方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仅构成合同法律关系, 权利义务关系不受《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制
工作内容与范围	根据工作岗位确定	根据工作岗位确定	根据外包工作内容确定	(1) 劳务派遣模式下, 劳动者工作岗位固定, 工作内容根据岗位确定, 享受用人单位提供的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对比项目	自雇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差异
				(2) 劳务外包模式下，劳动者工作内容根据劳务外包公司承包的工作任务确定，不与特定岗位绑定
劳动指挥权与成果交付内容	用人单位行使劳动指挥权，成果交付用人单位	用工单位行使劳动指挥权，成果交付用工单位	劳务外包公司行使劳动指挥权，成果由劳务外包公司交付发包方	(1) 劳务派遣模式下，由用工单位行使劳动指挥权并验收劳动成果； (2) 劳务外包模式下，由劳务外包公司组织劳动，行使劳动指挥权并验收成果
劳动权益与用工过程中产生的人身损害赔偿承担责任承担	(1) 由用人单位提供劳动权益保障； (2) 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1) 由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共同提供劳动权益保障； (2) 劳务派遣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用工单位具有协助义务	(1) 发包方提供适宜的工作条件； (2) 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1) 劳务派遣模式下，因用工单位行使劳动管理职能，故当劳动者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及时通报劳务派遣单位，并协助劳务派遣单位申报工伤工作； (2) 劳务外包模式下，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外包工作任务期间发生的工伤由劳务外包公司自行负责处理

此外，在公司内部管理中，涉及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的事项分别适用《劳务外包管理规定》及《劳务派遣管理规定》，执行不同的管理流程。

综上，公司同时使用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系为了应对用工难问题采取的解决措施，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在生产工序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合同主要权利义务、约定的工作内容与范围、劳动指挥权与劳务外包的成果交付内容、劳动权益与用工过程产生的人身损害责任承担以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和执行流程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区别，相关用工分别界定为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均基于真实的用工需求及用工管理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

(三) 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说明并披露存在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真准电子和重庆英力均不存在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劳务外包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但英力电子在 2017、2018、2019 年度曾存在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劳务外包供应商重合的情况（2020 年 1-6 月不存在相关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度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劳务外包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劳务派遣金额	劳务外包金额
1	舒城县锦程劳务有限公司	84.10	971.52
2	南通卓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72.90	739.65
3	舒城梧桐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2.27	224.98
4	昆山战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64	147.13
5	昆山伟仁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6.12	306.93
6	昆山大盛华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3.86	4.71

（2）2018 年度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劳务外包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劳务派遣金额	劳务外包金额
1	安徽弘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6.30	127.87
2	舒城海纳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44.06	651.77
3	舒城县锦程劳务有限公司	43.08	601.88
4	舒城梧桐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5.46	314.74
5	昆山大盛华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38.73	9.47
6	六安市德聚仁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64	81.83
7	昆山伟仁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4.64	12.35
8	舒城县同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80	189.97

（3）2019 年度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劳务外包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劳务派遣金额	劳务外包金额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劳务派遣金额	劳务外包金额
1	六安市途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33.98	358.46
2	舒城县同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1.75	254.62
3	六安市德聚仁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9.72	232.14
4	上海仁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87	2.05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派遣供应商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相互重合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公司已在内部管理流程上对使用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进行了区隔，公司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相互重合并不会导致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混同。其中，重合的主要商业原因如下：

（1）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通常同时兼营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业务；

（2）当公司面临用工难时通常会多渠道选择合作方，导致所选用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相重合。

（四）说明发行人对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公司对劳务外包模式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公司对特定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理由如下：

1、公司对劳务外包模式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1）生产线中辅助岗位用工量大且人员流动性高，是包括公司在内的电子类生产制造企业普遍面对的用工难题。用工难突出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 1）直接招聘到并储备充足的辅助工序生产人员存在困难；
- 2）随时补充流失的辅助工序生产人员有较大的难度；
- 3）人员流动性大带来了人员管理方面的困难。

（2）劳务外包公司作为专业的劳务服务机构，有通畅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且具有丰富的生产线劳务管理经验，能够有效解决公司

生产工序中辅助岗位人员用工量大、流动性高的问题，保障公司的用工需求，并将公司从招工、用工管理等大量繁杂的工作中解放出来，以更好地组织、优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3)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74,036.85 万元、103,750.77 万元、126,221.76 万元和 65,586.61 万元，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3,416.39 万元、5,424.48 万元、8,161.68 万元及 4,600.43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更多采用劳务外包模式解决新增劳务用工需求，劳务外包金额亦逐年增加。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劳务外包模式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2、公司对特定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1)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逐年增加，但公司向第一大劳务外包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 30%，不存在对特定劳务外包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2)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生产场所在江苏、安徽、重庆等地，劳务外包服务市场发展成熟，劳务外包公司数量较多，且公司劳务外包主要用于结构件产品生产线中用工量大且人员流动性高的辅助岗位，相关岗位多为操作简单、重复性的工作，替代性较强，公司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市场化地选择或更换劳务外包供应商，不会形成对特定劳务外包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3) 为应对劳动用工需求难题，公司不断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实现机器对人工的不断替代。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将自动铣水口设备、自动打磨设备、模内注塑工艺引入产品成型环节，将冲压自动线和 Bonding 自动线引入产品冲压环节，将自动组装线和自动埋钉机引入产品组装环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亦将投资于 PC 精密结构件技术改造、一期厂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等项目，进一步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缓解部分用工需求。

综上，公司对劳务外包模式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对特定的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五）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的规范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劳动纠纷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均系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分别在生产工序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合同主要权利义务、约定的工作内容与范围、劳动指挥权与劳务外包的成果交付内容、劳动权益与用工过程产生的人身损害责任承担以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和执行流程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使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因此，公司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劳动纠纷。其中，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的规范性情况详见本问题第（一）、（二）答复中的相关内容。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审阅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
- 2、取得并审阅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劳务派遣人员名单以及各期劳务外包人员工时清单；
- 3、取得并审阅了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的合同以及相关资质；
- 4、取得并审阅了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单，劳务外包费用对账单及款项支付凭证；
- 5、访谈了公司人事主管、财务负责人；
- 6、实地抽样核查了劳务外包以及派遣人员的工作场地以及岗位；
- 7、访谈了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部分主要劳务外包公司；
- 8、取得并审阅了舒城县人民法院、舒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资质，派遣人数和工作岗

位符合相关规定。

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相关用工界定为劳务外包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因合理商业原因存在一定重合，且公司已在内部管理流程上对使用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进行了区隔，公司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相互重合并不会导致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混同。

4、公司对劳务外包模式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公司对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且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劳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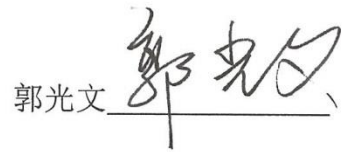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颜 羽



经办律师： 黄国宝



郭光文



2021 年 1 月 25 日